

重申：替代役役男免收部分負擔-1

- 役男持「替代役役男身分證」、「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身分證」赴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其應自行負擔之門診（含急診）及住院醫療費用，醫事機構免向役男收取，由內政部役政司撥補予本署。**
- 自102年1月1日起，役政司編列預算，預撥補助費用予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轉支付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健保署依規定行政協助辦理役男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代收代付（**不代辦自墊費用之核退**）。
- 補助對象：服役期間持役男身分證就醫者，且就醫日期於證上記載之醫療費用補助期限內。
- 醫療費用申報：免部分負擔代號「**906**」
- 其他事項：
 - ✓ 住院日在有效期限內，而**出院逾有效期限者，仍屬補助範圍**。
 - ✓ 掛號費依各特約醫事機構規定，逕向役男收取。
 - ✓ 役男如**未攜帶證明**文件就醫，補證應於**就醫日起十日內或出院前**，否則自行負擔部分負擔，**醫院無法退費**。

重申：替代役役男免部分負擔-2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樣式如下：

中華民國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姓名		
役籍號碼		
出生日期		
醫療費用補助期限	至 年 月 日止	
限用日期		

一般替代役身分證正面(役政署印製)

中華民國 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姓名		
役籍號碼		
出生日期		
醫療費用補助期限	至 年 月 日止	
限用日期		

研發替代役身分證正面(役政署印製)

中華民國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姓名		
役籍號碼		
出生日期		
醫療費用補助期限		
限用日期		

產業訓儲替代役身分證正面(役政署印製)

印製號碼	107B077025	
服勤役別		
服勤單位		
聯絡電話		
身分校正		

※本證嚴禁轉作其他用途。

一般替代役身分證背面(役政署印製)

印製號碼	RDE1070949	
用人單位		
聯絡電話		
身分校正		
備註		

※本證嚴禁轉作其他用途。

研發替代役身分證背面(役政署印製)

印製號碼	TSF1050027	
用人單位		
連絡電話		
身分校正		
備註		

※本證嚴禁轉作其他用途。

產業訓儲替代役身分證背面(役政署印製)

2

註：依據本署114年4月28日健保醫字第1140662078號暨「1090221修訂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作業須知」保署高屏業務組